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073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潘品樺

被告 吳俊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肆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附表所示門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詎未依約繳納電信費，附表所示門號之電信服務契約已提前終止，尚欠附表所示之電信費及補貼款未清償，經遠傳電信於附表所示之債權讓與日將附表所示之電信費及補貼款債權讓與原告，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2 聲明或陳述。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申請書、行動通
04 信業務服務契約、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
05 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5頁），堪信為真實。從而，
06 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7 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0 假執行。

1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
12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13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4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91條
15 第3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8 法 官 陳佳君
19

附表			
編號	門號	積欠電信費及 補貼款金額 (新臺幣)	債權讓與日 (民國)
1	0000000000	23,623元	107年12月3日
2	0000000000	25,717元	107年12月3日
3	0000000000	36,157元	107年12月3日
合計：85,497元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李庭君